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,158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903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,117,2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86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4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）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6,5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245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3人；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王雅琴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票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48,15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7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